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1

##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80项未结案案件中目前已结案共计34件，涉及金额人民币6,354.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人民币4,436.99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人民币1,917.92万元）；已判决或已调解案件共计16件，涉及金额人民币7,598.49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人民币6,733.5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人民币864.93万元）；正在执行或履行中案件共9件，涉及金额人民币2,239.45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人民币495.11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人民币1,744.34万元）；正在审理中案件共20件，涉及金额人民币2,420.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人民币1,659.48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人民币761.42万元）。除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外，其他已披露案件均无重大进展。

####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通知，高唐县金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赛石园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杨鹏诉赛石园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项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1,026.33万元）法院已正式立案，自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涉案金额共计约人民币9,577.10万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共11件，涉案金额共计约人民币4,499.19万元；新增作为被

告的案件共 30 件，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5,077.91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单项诉讼涉案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已公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1（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诉讼）：已公告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已公告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涉案金额单笔大于 1000 万的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立案/获知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事项形成原因	诉讼及进展情况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1	赛石园林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7.19	2911.8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判决：被告天津天房支付原告赛石园林工程款 16724621.24 元及利息损失（以 16724621.2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 LPR 计算）。被告天津天房支付原告杭州赛石园林鉴定费 210000 元。综上一至二项，限被告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驳回原告赛石园林对被告泰安天房的诉讼请求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739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92390 元，由原告赛石园林负担 80499 元，被告天津天房负担 111891 元。天津天房通过抵房和现金方式履行，剩余未回款 1719807.84 元，正在沟通履行。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2	赛石园林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0	1346.6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判决：判决被告天津天房支付赛石园林工程款 9711775.37 元及利息损失（以 9711775.37 元为基数，自 2023.9.11 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天津天房支付赛石园林鉴定费 160432.47 元；三、综上一至二项，天津天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付清；四、驳回赛石园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9891 元，由被告天津天房负担。天津天房通过抵房和现金方式履行，剩余未回款 3329705.49 元，正在沟通履行。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3	杭州园林	山东黄河国际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7.20	1640.3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德州仲裁委
4	杭州园林	山东黄河国际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8.7	5,767.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生态城六六河景观绿化工程、齐河黄河国际生态城秋季景观）	已判决：1、判决生效后7日内被告支付9725426.59元及利息（利息按LPR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6140891.62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4日计算至2022年7月23日；以9825426.59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24日计算至2023年1月21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9939元由被告负担。判决已生效，待申请强制执行。 2、判决生效后被告7日内支付46979365.52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29424603.45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4日计算至2022年3月3日；以47079365.52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4日计算至2023年1月20日；以46979365.52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1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40763元，由被告负担138349元，退还杭州园林2414元。判决已生效，待申请强制执行。	齐河县人民法院
5	浙江国阳建设有限公司	赛石园林、鹿寨赛石生态园林建设	2023.7.13	1270.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调解履行中：2023.8.22收到调解书：1、赛石园林、鹿寨赛石生态共同支付原告浙江国阳工程进度款9566672.99元，具体支付如下：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4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2000000元；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3566672.99元；2、浙江国阳在上述第一项的每期履行期限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给赛石园林；3、浙江国阳放弃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4、任何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可向法院就剩余未付全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

						金额申请强制执行，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 LPR 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5、案件受理费 39384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10164.29 元，合计 54548.29 元，两被告自愿承担，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目前履行第一期调解款。	
--	--	--	--	--	--	--	--

附件 2：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涉案金额单笔大于 1000 万的诉讼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立案/获知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事项形成原因	诉讼及进展情况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1	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嘉祥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原嘉祥县园林环卫管理局）	2023.8.31	2,090.8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2023.11.7 收到(2023)鲁 0829 民初 4227 号判决被告嘉祥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 17109865.86 元及利息。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执行中。	嘉祥县人民法院
2	冯胜华	赛石园林	2023.9.5	1,169.6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3	杭州添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赛石园林、美晨生态	2023.9.20	1,058.48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杭州仲裁委员会
	合计			4,319.01			
涉案金额单笔小于 1000 万的诉讼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 10 件）	/	/	2,408.34	备注：共 10 件，已结案 1 件，涉案金额 1.12 万元；已判决 3 件，涉案金额 622.93 万元；执行或履行中案件 3 件，涉案金额 899.53 万元；审理中案件 3 件，涉案金额 884.76 万元。		

2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 28 件）	/	2,849.74	备注：共 28 件，已结案 1 件，涉案金额 1.91 万元；已判决 6 件，涉案金额 779.43 万元；执行或履行中案件 3 件，涉案金额 27.91 万元；审理中案件 18 件，涉案金额 2040.50 万元。
	合计			5,258.08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